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委任股東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

本行擬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19年7月15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並已於2019年7月15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回條，並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9年7月2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一、 緒言	2
二、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三、 建議委任股東監事	3
四、 臨時股東大會	4
五、 推薦意見	4
六、 上市規則的規定	5
附錄一 鄒宏博士履歷	6
附錄二 曾祥鳴先生履歷	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重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執行董事：

林軍女士
冉海陵先生
劉建華先生
黃華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永平門街6號
郵政編碼：400024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鄧勇先生
呂維女士
楊雨松先生
湯曉東先生
吳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和先生
孔祥彬先生
王彭果先生
靳景玉博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委任股東監事**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19年7月15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建議委任股東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鄒宏博士(「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20日，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倘鄒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資格須經重慶銀保監局批准，其任期自重慶銀保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於鄒博士的委任生效之後，本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至少須有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於香港居住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鄒博士每年的報酬將包括固定報酬人民幣75,000元(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固定報酬將增加人民幣10,000元)和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報酬。鄒博士之報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報酬政策而釐定。

鄒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三、建議委任股東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曾祥鳴先生(「曾先生」)為股東監事。於2019年7月8日，本行收到監事會提交的關於建議委任曾先生為股東監事的議案，並將該建議委任事項提交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曾先生每年的報酬將包括固定報酬人民幣25,000元和根據其親自出席現場會議及活動的次數(每次人民幣2,000元)以及電話參會及參加監事會會議、監督及提名委員會傳簽會議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000元)計算的浮動報酬。曾先生之報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報酬政策而釐定。

曾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四、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3樓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建議委任股東監事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向股東寄發並已於2019年7月15日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cbank.com)。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建議委任股東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六、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9年7月23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鄒宏博士相關詳情如下：

鄒宏博士，49歲，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學副教授。鄒博士於1991年8月至1995年7月在成都市人民政府統計局任職，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在成都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在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商學院擔任會計與金融系金融學講師，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在香港嶺南大學擔任金融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學擔任經濟與金融系副教授，2013年8月至今在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擔任金融學副教授。

鄒博士於1991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數理統計專業學士學位，1998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威爾士大學（斯旺西）(University of Wales Swansea)歐洲商業管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

鄒博士已確認，於本通函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鄒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曾祥鳴先生相關詳情如下：

曾祥鳴先生，44歲，現任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曾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1年10月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市分行外管處幹部、營業管理部外匯管理處幹部、經常項目管理處副科長、國際收支處副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外資外債科副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外資管理科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資本流動監測科科長、資本項目管理處副處長；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重慶市金融工作辦公室金融市場處副處長；2013年12月擔任渣打銀行重慶分行合規經理；2014年1月至今擔任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曾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學位，2004年6月取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曾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曾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